

##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官網系統中，已完成教練註冊登記之各級教練，教練證依法應在有效期間內。

依據：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委員會系統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自動更新，更新後將取消無效教練證之註冊，請依法盡速換證。遭註銷之教練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後持新換發於有效期間內之證照重新註冊登入。

主任委員

吳俊賢